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众信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总结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18年12月29日
- 2、培训地点：众信旅游公司会议室
- 3、培训对象：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4、培训目的：熟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退市制度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成果

（一）主要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以培训讲义为主并结合相关法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指引、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参训人员进行了交流，具体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修订背景与主要修订内容介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发布背景与主要内容介绍。

（二）主要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众信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强化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此次培训收到了以下良好效果：

1、在集中授课环节，培训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指引、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对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和处理机制、高比例送转股份的管理要求、停复牌业务的要点进行了详细讲解。众信旅游参训人员认为此次培训有助于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2、在讨论分析环节，众信旅游参训人员就培训内容进行了沟通讨论，集中解决了实际操作中的问题，有助于企业的规范运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众信旅游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众信旅游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提前做好培训计划，对相关流程及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讲解。通过此次培训，使众信旅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深了对上市规则、退市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此次培训的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刘 新 邵 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